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前峰里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前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盧 明 惠	45年4月2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一、內惟國民小 二、鼓山國民中 三、高雄高工電	學	里長 二、高雄市度 三、高雄市合 主席	作社聯合社理等性聯合里合作社	一、誠摯有恆的繼續擔任前峰里長工。 二、爭取擴大本里綠、美化工程的施作 三、因地理環境之改變,社區行人及交 並對應增設安全設施。		
(一) 投票 (二) 投票 (二) 選 1. 2. (三) 選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9. 10. 11. (四) 選 1. 2. 3. 4. 5. 6. 7.	原持人育品。	九十民選符排。及《墨投入動規探下示》者刑投》政服。選第毀一干徒員圈 另另一十一區舉合版。投一人票投電定選罰他,、票、治制。舉一領,擾刑選蓋。應應應一年長公前面、票、進,須,專金人、經拘,、團止、委百得、勸、舉選、於、於公子、代、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治	下上、诗欢望 通 入逾所戏宽人。, 是设下 澧。 真雾之 秀句是要 右十月山發規間 知 投時投具新圈 違 票或服 、 會八選 他役免票 一一二地布定酌 單 票不票攝臺選 者 所科制 候 製條舉 人或各, 月十原後,予 ; 所許。影幣選 依 主新止 選 備第票 投科種選 加二六住,並精 未 ,入 功善舉 公 任臺。 人 之一者 票暑件專 印	十日民遷分簡 攜 但易能萬票 饑 管辂 之 圈頁,或毫件票 直六以區入別) 攜 不,之元內 人 理二 旗 選規依 不幣表「 至日前民各具: 投 得但 器以容 員 員十 幟 工定公投一冊蓋 徑以(代該有 妈 得已 材上。 選 會萬 、 具,職 票萬格章 三名	前包表選「 票 有於 進三違 舉 同元 徽 ,處人 ,五式」 公前包表選「 票 妨別 入十反 罷 主以 章 自一員 經千七或 包當里區地 知 礙定 投萬者 免 任下 、 行年選 警元之「 紅舌日髮,倍 者 擾睛 原心依 法 監罰 物 圈以舉 衛以(按 色	皆選無民 , 亂引 所以公 第一案之 品 選下罷 人骂三印 圖日遷舉無民 , 我內 。下職 一 員: 或 ,有免 員罰)印)入投選」 務 票到 但罰人 百 令 服 並期法 制金地」, 出設票舉或 請 之場 已鍰員 零 其 飾 將徒第 止。方, 並出設票舉或 記 之場 已鍰員 零 其 飾 將徒第 止。方, 並生有權投「 紀 行, 關。選 五 退 , 選刑一 後 公無	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至民國一百十一年,至民居住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間,至民任期,自己,以为,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2016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慎查中自占者,減輕其刑;因而查越正规或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渔利,包體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或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握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 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意觀學區內之關體或機構,提借財的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抵 議政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關係。 不可與行為不由之工作,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逾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名 就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科斯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這國性檢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薬通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流講或他法,將 布蓋育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聚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市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性檢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能免棄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流講或他法,帮 布蓋有或傳播不實之事,或或於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選出而不提出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遠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是或第一項人一段形務機關、辦事處或任、居所。 還軍、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事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遠及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仍投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回項則定者,處面至以下有期。 一、聚眾以強暴、勞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的選人企業的發展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很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這國所書或雖免票權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均稅之與解或雖免棄之之,處而至元以下罰金。 這國所書或是免棄等之其實之。 這國所書或是免案之之。 這國所書或是人之、經之不之、經濟學學、歷史、選學學、不完,與學人名稱及其代 別定與學所或雖與學所,與兩所則可。與學、歷歷、選學學、歷史學、選學人名冊、及票報告表、 與定章的上學與之不可以等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都臺幣一萬二十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定第五十一條第一十五條第二可,第二項,第二至與一項第三項所之會則一一與 之之數是則上之所為一一,第二至所之之上百萬元以即可與。第一至所之,第一至所之,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用,第一至一方,第二至一方,第一至一方,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用,其一至一方,第一至一方,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用, ,如此可能之,一一百萬元以下別緩。 遠區數不可以上下別接入之一一百萬元以上下別緩 ,與學學學人一一百萬元以上下別緩 ,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2. 3.	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圈選二人以上。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塗改。							候選人姓		1條 犯第九十七條 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	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 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 定處斷。	

名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 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 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第 96 條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第 97 條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 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黑推廌之恢惩人犯弟几十四條至弟几十六條、弟几十七條弟一填、弟_一填、弟几十八條弟一填弟一款或其木逐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	號 投開乳	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0	66 臺灣基督長老	教會內惟教會	高雄市鼓山區前峰里內惟路378號	前峰里	1-6,8-12,21		7鄰 空鄰
08	67 怡青幼兒園		高雄市鼓山區前峰里銘傳路56巷2號	前峰里	13-20,31,32		
08	68 中山國小第一 (雄峰路舊校區	棟大樓右一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雄峰里雄峰路18號	前峰里	22-30,33,34	前峰里	